

证券代码：831350

证券简称：展浩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50	展浩电气	2023年6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公司王文义先生董事职务》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工作调整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免去公司王文义先生董事会董事职务，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提名郝春梅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郝春梅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且自2021年1月2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三) 审议《关于提名张雪峰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彪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提名张雪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监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4日09时

（三）登记地点：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49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姚小红 联系地址：包头市滨河新区腾飞大街49号 联系电话：0472-7109926 传真：0472-71099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展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